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有關河南水務項目的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銀龍與淇縣政府已就河南淇縣的水務合作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河南銀龍與淇縣政府將於區內就各個項目合作，其中包括城鄉供水一體化及於城區實施優質飲用水入戶工程，包括管道直飲水、共享水站及家用淨水設備等等。

訂約各方將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磋商具體合作條款。預期該等項目將會由河南銀龍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與淇縣政府的合資企業(由河南銀龍擁有至少51%股權)進行。

本集團目前於河南擁有多個供水及管道直飲水項目。框架協議代表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水務服務包括城鄉供水一體化及管道直飲水業務等的進一步發展，使城市水資源統一管理更為妥善，並將強化省內的區域協同效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淇縣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河南銀龍與淇縣政府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河南淇縣的水務合作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銀龍」	指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淇縣政府」	指	河南淇縣人民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